

债券代码：155041.SH

债券代码：155206.SH

债券代码：155739.SH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
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SH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SH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SH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华西证券作为“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以下简称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关注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98号，以下简称为“《决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上述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违规事实情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6宁远高”“18远高01”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高红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2）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如下异议。第一，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决定评估及审计单位后随即开展相应工作。但由于重新评估和审计工作量大，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未按时披露中期报告存在客观原因。第二，发行人已披露了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的公告，后续其会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能成立。

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中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证及时披露，其所称存在客观原因不能减免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中期报告相关违规不涉及对财务报告的审计要求，发行人所称审计工作未完成不构成未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合理理由，事先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亦无法代替其法定义务的履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公司破产重整等情节，与其违规行为和性质相适应。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

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发行人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西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